

年我是老板的摇钱树，是不是？

我也对邵老板说了，我对他还是很尊敬的。相信这也不是他个人的意愿，因为邵氏是一个大公司，法务部的问题不是他的问题。

《新民周刊》：对我们老影迷来说，津津乐道的，就是你们铁三角——狄龙、姜大卫跟您，能否谈谈您跟他们的合作？

陈观泰：因为那个时候张导演也要平衡我们三个人，有时候我一个人单独主演一部，有时候姜大卫，反正我们三个是分不开的，所以才出来一部电影叫《刺马》。

姜大卫为人很随和，我们两个对狄龙都有点不大满意。每一次我们演的电影，他都要去争海报的排名，所以让我们觉得很不舒服，公司怎么安排就怎么安排嘛。为什么你要去争？非要把你排在哪里？他觉得他要做第一。讲到底，谁能赚钱，谁就是大牌，是不是？

《新民周刊》：后来您去台湾地区发展，是跟张彻导演一起去的吗？

陈观泰：也不是，就是因为我和邵老板那个《铁猴子》的合作谈不成，他还要起诉我，然后我就去了台湾，拍了那部《铁猴子》。但是呢，邵氏公司还继续在台湾起诉我。那个年代让我脑子分成好几块用，一边要找钱，

一边要拍戏，一边还要打官司。

后来，邵氏公司法务部还弄了一个“人身禁止令”，禁止我做影视行业。他们还利用台湾当局的压力，不让我的电影上映，我才回香港。因为他们可以说是用不法手段拿到了“人身禁止令”，我要起诉他们。后来邵老板知道事情严重了，亲自找我谈话，我也不想老板的名誉受损，也感激老板对我的好，就放弃了起诉，重新签订一份新的合同，回到邵氏公司。

外面传我什么低头了、写悔过书了之类的，根本没有这回事！我只是为了争取自己的利益，这很重要。

合同我签了，就要履行。但是在今天来说，这个合同根本就是一个无效合同，里面的条款约定模糊不清。比如我签约6年，要拍24部电影，那么到底是要拍够6年，还是拍完24部电影就可以？谁都搞不清楚，因此才变成合约纠纷。

外面传我跪着认错要回去，事实是我反而起诉他们！但是邵老板对我真的很好，起诉邵氏对他的名誉也有损害，所以我最后放弃了。

在上海拍摄《一代枭雄》

《新民周刊》：1986年，

您是怎么会和上海电视台合作拍摄电视剧《一代枭雄》的，成为了内地与香港合拍的第一部电视剧？

陈观泰：那时我和几个朋友去北京、上海游玩，刚好有个是上海人，他问我有没有兴趣与上海合作拍摄电视剧，我说好啊，他就介绍我去上海电视台，我们筹拍了《一代枭雄》。

当年拍这部电视剧还挺困难的。当然，当年刚刚改革开放，彼此沟通难免会有摩擦。内地与香港的工作方式有差异，我们拍戏都尽量抓紧时间。当年内地的工作节奏比较慢，跟不上，很多小问题都变成摩擦。

也没关系，我带过去的工作人员很全能，哪怕没有轨道，我们也可以用纸板在地板上拖动完成拍摄。反正就是以最快的速度完成该完成的事，没有器材我们都想办法，就这样在困难的情况下完成了这部剧。

《新民周刊》：这部电视剧在当时来说尺度还是比较大的，在内地拍摄时如何把握这种尺度？

陈观泰：我们作为影视工作者需要了解国家的政策，绝对不会踩到红线。我们也考虑过如果有些画面比较血腥，如何处理这些镜头，这些都讨论过。结果我很幸运，播出后观众没有觉得太血腥，反响还是很不错，最终完